

媒体评说

环球时报: 莫再幻想友好, 认真对付日本

中国人对日本一个多世纪以来的愤怒全都被唤醒了,这也必将反过来影响日本社会对中国的感受。中日重新成为两个相互仇视的民族大概很难避免,中日关系必将进入一个大摩擦期。中方应对中日关系的进一步恶化甚至极端恶化有充分准备。我们一直致力于睦邻友好政策,但钓鱼岛问题使中日变成很难化解的对手。睦邻友好是好政策,但它不是求出来、哄出来、让出来的。把日本当对手,比对它讲“一衣带水”更有利于让它清醒。对中国来说,这也是对民意的契合。

新华每日电讯: 有多少公务员“在岗不在状态”

事实上,在岗不在状态,是一些公职人员典型的“履职病态”。表面上看,他们都在上班,都在工作,但只是在打发时间,效率低下,或根本没有效率。其结果就是,该办的事没有办,该处理的事情仍然堆在那里。如此执行力,如此工作效能,在一些地方已到了堪忧的地步。所以,不少地方、单位和部门推进机关效能建设,以图化解这一顽症。公职人员的认真履职,只有监督惩处机制在场才会有效。

长江日报: 工程质量比暴力冲突更令人忧心

人民网报道,近日,一篇名为“中铁六局组织暴打讨薪民工”的帖子在网络上传,描述了在安徽笔架山隧道施工现场,中铁六局80余名一线施工人员与其分包施工方信通公司所雇用的农民工产生冲突的现场情况,并附有图片。关于冲突起因,双方各执一词。信通公司称中铁六局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暴力镇压农民工的讨薪行为;而中铁六局则发表声明称不存在欠薪情况,发生冲突完全归咎于信通公司对退场补偿金额的不满。无法依据单方面说法来判断谁是谁非,希望法律和相关部门能给出真相,给社会一个交代。但暴力冲突背后的工程质量隐患,更值得我们思考。

新京报: 公共救济要少一点“灾难经济学”

灾难面前,任何细节和动机都可能被放大。灾难考验的也不仅仅是政府的救济能力,而更体现为一种对于行政伦理和救济伦理的检验。在这个关键节点上,救济行为的任何偏差都可能造成更大的“二次伤害”:灾难当前,提出烟草增产计划,虽然名义上是为救灾,但对于灾民和公众而言,却充满了太多的功利性算计。这种不应该出现的“次生灾难”,其实都在呼唤:纯正的救灾善意与纯粹基于行政伦理和职责道义的公共救济。

广州日报: 飞机上打架应依法严惩

中国乘客又在飞机上打架了。打架者素质低下还只是个人的私事,如果因为在飞机上打架而威胁到航班的安全,那就是绑架其他乘客的生命安全,事关公共利益,性质就不同了。何况《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扰乱航空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高空互殴已经威胁到航班安全,有的还迫使航班返航,侵犯他人利益不说,还给航空公司造成一定损失,理当严惩。遗憾的是,本该严格执法的却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致机上打架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

今日关注

不挂牌办公到底在躲谁

朱永杰(郑州)

《南方周末》记者褚朝新一年到头在各地政府机关采访,他发现一些领导办公室门口安有摄像头,一问,人家说是“为了防止有些送礼、行贿者随意出入”。他还发现,全国各地政府机关有个新趋势:越来越多的官员不再在办公室门口标注自己的职务,比如山东省工商局,整个大楼一二十层,没一间办公室标注着科室或办公室主人的身份。要想找局长,够你找的。还没等你找到,保安就上来了。(9月12日《中国青年报》)

目之所及,现如今各政府机关大楼大多越来越豪华、开阔,将领导办公室隐匿在诸多普通职员办公室之间,领导办公室的公共服务职能自然就减弱了,外来办事者办事的难度自然就增加了。这位记者质问:官员的办公室,

本是为民众服务的场所,不是私人住宅,理应向公众公开,弄得神秘兮兮、偷偷摸摸、鬼鬼祟祟,让老百姓找不到门、摸不着道,这算哪门子办公室?

领导门口不挂牌办公,在一些政府机关越来越时髦。这幅图景在民营企业单位是绝迹的,他们巴不得广而告之自己是干什么的,为客户服务才是自己存在的价值。如果开门一天,自己的办公室门可罗雀,最大的可能就是业务不佳,效益不好,距离开张倒闭不远了。

那么,一些政府机关的办公室何以不愿广而告之自己是干什么的呢?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不愿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更愿意躲起来为自己服务。公家的电话、公家的报纸、公家的茶水、公家的电脑、公家的汽车甚至是公家的手机……全部是公字牌,就是不愿意为人

民服务。

事实上,办公室门口安摄像头的江西于都县财政局原局长胡雪峰因向原县委书记胡健勇行贿50万元,被“双规”落马。其后,副局长主持工作,可胡局长装着监控设备的办公室没人敢用。这种“黑色幽默”意味深长,看来行贿并谋求官职的胡局长安装监控设备,绝对不是用于躲送礼、行贿者,而是另有他用。同理,那些不愿挂牌办公的领导,也绝不是躲那些无关之人无关之事,而是在外乎内应之后另有他用。

记者褚朝新一年到头在各地政府机关采访的“发现”不知道是新闻还是旧闻?如果是新闻,必须引起警惕;如果是旧闻,更需要引起警惕。因为,领导不愿挂牌办公或者门口安摄像头不是个小问题,起码,就这样“脱离群众”是不应该的,如此执政也是危险的。

倾听民声

没必要再让高速免费给民众添堵

毛建国(江苏)

中秋节,全国小型车辆将迎来首个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通行日。然而截至目前,仍没有任何一个省份明确出台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通行细则。与此同时,部分路桥公司抵触情绪依旧。(9月12日《东方早报》)

私下揣测,免费通行方案搁浅的可能性较小。此前这一方案以高调姿态出现,已经引起了足够的关注,获得了足够的掌声。这一情境下,如果真的搁浅,那是对公信力的最大打击,公权将面临极大的信任危机。可以想象,到时舆论的怒火会有多大。

虽然说路桥公司有抵触情绪,但这件事毕竟不是路桥公司能够决定的。既然方案已经公布,相关方面真要决定了,路桥公司是理解也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江苏省交通厅一名部门负责人针对路桥公司的抵触情绪表示,“有效沟通是前提,但在免费政策的执行上没有再商量的余地”。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恐怕没有哪个省会在这件事上做“出头椽子”,去迎接滔天的怒火。在一些细节问题上,特别是在已经决定的一些问题上,有意撩拨民意、激怒民意,完全没必要。这

里,还是应该相信公权基本的觉悟与智慧。

而且从时间上看,虽然距离中秋近了,但毕竟还有一段时间。现在大家可能都在观望,只要有一个省公布了,那么细则就可以被参考、借鉴,其他省就会在很快的时间内跟上。据称,山东省高速免费细则有望本周出台。可以预测,在接下来的这段时间内,免费细则将会集中出台。

从这一意义上说,民众对高速免费通行的心情可能急切了一点,但这个心情完全可以理解,相关方面也应该积极理解。更重要的是,既然好消息已经发布了,反正免费通行已经是“铁板上钉钉”了,那为什么还要一等再等呢?早一点公布,让民众早一点开心,这又不需要付出什么额外的成本,又何乐而不为呢?明明已经决定下来的一件事,明明知道民众在翘首以待,结果却是漫不经心,有意无意让民众不爽,真不知道居心何为?好花要开在前面,好事要做在前面,这既是一种智慧,又是一种工作态度,还是一种执政理念。从根本上讲,这取决于在权力心目中,工作到底处于什么位置,民众到底居于什么位置。

相关方面应该理解民众的急切心情,早一点公布高速免费通行细则。在这方面给民众添堵,是一种极不明智的做法。



李宏宇 图

读报 短评快

数学家“集体批奥数”发人深省

小学“奥数热”高烧不退,引起了多位数学家的忧虑。国家最高科技奖得主、国内数学界泰斗级人物吴文俊院士批评说,奥数“害人的,害数学”。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首任院长、著名数学家杨乐院士表示,奥数培训班是进行突击训练,对成为数学家起不到作用。数学大师丘成桐指出,奥数不少题目很刁钻,作为爱好偶一为之是可以的。“如果作为主业精心揣摩,甚至为了应付升学,则是很荒唐的事”。(9月12日《中国青年报》)

奥数就像“地沟油”,让人欲罢不能——某位家长的话,道出了教育的尴尬和现实的无奈。小升初与奥数成绩挂钩、名校招生将奥数考试作为重要选项,要想让孩子上好学校,争取到优质教育资源,家长就必须捏着鼻子买这盆“油”。这样一盆数学“地沟油”,仅在北京一个城市,每年市场份额已达20亿元,全国的规模总量有多大,无数家长为此支付的教育成本和经济负担有多大,可想而知。

眼下似乎陷入了一个可怕的误区。家长

看奥数,看到的不是数学,是孩子的升学考试和前途命运;学校看奥数,看到的不是数学,是应试教育成绩、重点学校排名;孩子看奥数,看到的也不是数学,更不是兴趣,而是一种枯燥的课外学习任务。

打着数学旗号的中国奥数热,实际上已异化成为一个庞大的暴利产业,一台空耗家长钱财和孩子时间的考试机器。它对社会的伤害,其实远非于此。让数学家们普遍感到忧虑和不安的是,这种超出常温的热,出离常态的畸形追求,会最终伤害数学本身,伤害年青一代对数学的兴趣和追求。 张培元

“公示小偷照”的情理法困境

面对小偷拿出针筒晃悠着,面对孕妇盗贼猖獗,“抓还是不抓”让商场犯难。艾滋病、孕妇等职业惯偷,仗着警方处理不了,难以法办不断作案。深圳最繁华商圈之一的东门忍无可忍,将职业惯偷照片当街示众,效果尚佳。(9月12日《南方都市报》)

说起小偷,很多人可能都义愤填膺,但是

站在情感的立场“除之而后快”还是站在法律的立场“客观对待”,对社会来说,恐怕还是一种考验。深圳东门商户公示惯偷照就给了我们这样一道难题。尽管律师说,由公安机关予以公示,可能更妥当。而在“警方称对职业惯偷只能抓了又放,处理不了”的前提下,又该如何看待“公示小偷照”现象呢?

名为公示,实乃示众。何谓示众?《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解释是“给大家看,特指当众惩罚犯人”,其特点是通过羞辱当事人的人格,达到杀一儆百的目的。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法治意识的提高,以人格羞辱方式——示众来惩罚个体的做法越来越少了,但是,并没有绝迹,特别是示众的思维方式有些时候还顽固地存在于我们的社会中。“公示小偷照”提供了一个观察的样本。

笔者以为,应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分析,而不能就事论事,否则,不能达到厘清弊病的目的,相反,有可能把公众引入困境之中。就情来说,“公示小偷照”显然背离了常情,其意在羞辱,是在用“小偷”来证明“示众”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殊不知,小偷也是公民,也有人格尊严,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因此,可以认为,“公示小偷照”没有任何正当性可言,所谓的正当性只存在于自我想象中。

舒锋

